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文件和《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局免去鲍炳勇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章卫东、张华、王焕军

2023年10月27日